

分类广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州绿映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何有正诉你方(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18]5724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被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美代子美甲中心：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欣亭、黎美伶诉你方(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18]5755-5756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欢：
本委受理(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广州军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19]3980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朱琳园：
本委受理(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19]3386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黄冬：
本委受理(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广州可可里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0]2026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减资公告 广州惠益蔬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ED81B)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陆建彬：
本委受理(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湛江市玛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0]4352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何浩宇：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惜缘心(广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0]5450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8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朱丽芳、梁嘉杰：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0]5768、5769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朱丽芳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1日期间工资差额1898元;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嘉杰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工资差额199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瑶：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市鹏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0]2183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工资58895.7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冯锦健：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思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2325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邓斯雅：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倪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2389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工资354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州艺鑫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余楚敏诉你方(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2731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工资2666.64元;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2日期间和2021年2月22日至3月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999.9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何家荣：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市隆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3862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朱丽芳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1日期间工资差额1898元;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嘉杰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工资差额199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许峻山：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悦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415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周玉仪：
本委受理(申请人)你方(被申请人)广州誉信信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4289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工资21310.29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陈浩杰、吴俊华：
本委受理(两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广州籽苗摄影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0]4552-4553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两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两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2位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郑冰：
本委受理(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广州清颜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4893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周银海：
本委受理(申请人)广州传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被申请人)周银海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4918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邓飘：
本委受理(申请人)诉你方(被申请人)广州锋飞体育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6599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州宇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庆生诉你方(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668号)已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方(申请人)取得联系,现向你方(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21310.29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欢迎刊登 各类公告

联系电话

87750217 87133731